

证券代码：831705

证券简称：永通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及举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设置会场，以现场的形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20日9:00

本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设置会场，以现场的形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05	永通股份	2023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中银（赣州）律师事务所李勇华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尽职尽责情况、董事会主要工作、经营成果、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监督情况，履行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的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和《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四）审议《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 2022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071 号）。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财务实际情况，总结形成了《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并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司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审议《关于 2023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适应本公司业务发展和信贷需要，提高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效率经与有关方面协调，在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以及子公司的银行贷款实行总量控制。预计本次授信期限内需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需求使用该授信额度。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执行上述借款计划时，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计划总额的前提下，对贷款银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做出适当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无需再对单笔银行融资授信另行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刘忠春先生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签署各项授信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贷款业务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必要时，董事会授权的代表有权转委托他人

履行其职责，受受托人的行为视为董事会授权代表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九）审议《关于续聘2023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续聘其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登记，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

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9:30

(三) 登记地点：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797-6802123

(二) 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西永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